

7.2.5

评价要点：

1. 对于城市市政热源，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；
2. 对于采用多种类型的冷热源，则每种类型的冷热源性能均须满足得分要求；
3. 采用分体空调器、燃气热水炉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调冷热源（含热水炉同时作为供暖和生活热水热源的情况）等，其节能评价值应符合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12021.3、《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GB 21455、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20665 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；
4. 锅炉的额定热效率、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、单元式空气调节器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、多联机热泵机组、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（温）水机组的性能系数（能效比）在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规定的基础上按相应的比例提高或降低；
5. 对于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 中未予规定的情况，可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。

评价专业：暖通、给排水

预评价内容：1.相关设计文件。

评价内容：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；3.现场核实。